資料文件

財務委員會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本文件回應羅冠聰議員的要求(附件)，就 FCR(2017-18)2 撥款審議提供補充資料。

(一) 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的成本效益

問題(1)及(2) – 香港公司獲得的合約

2. 自亞投行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運作至今，已批准 12 個項目，財務承擔總額約 20 億美元。由於相關項目是由伙伴機構的執行單位負責(而非由亞投行直接執行)，因此特區政府並無香港公司及顧問投得合約的數據。香港成為會員後，我們可要求亞投行搜集相關數據。

3. 亞投行的合約是採用公開方式批出。以香港專業人士的水平，他們有條件獲得有關合約。事實上，不少香港公司也有參與海外的基建項目。為協助業界，特區政府可以適時將亞投行項目及政策的資料發放。

問題(3) – 加入亞投行的得益

4. 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得益，並不僅限於獲得與項目有關的合約。以香港金融市場的深度和廣度，加上金融人才薈萃，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例如項目融資、發債、投資管理、財務管理、外匯管理等範疇)會因亞投行的運作受惠。香港擁有熟悉項目談判、擬定工程及管理合約和國際法律的專才，也有專業仲裁服務，可以參與基建項目的籌建、施工與運作。

5. 不過，確切的得益受到多項變數影響(例如亞投行的投資總額、透過香港的資本市場所籌集的金額、香港公司在各投資項目中的具體角色等)，因此難以量化。

問題(4) – 風險

6. 亞投行並不是以基金形式運作。亞投行的資本由成員認繳股本提供。亞投行批准項目前，都經過盡職審查，仔細考慮其回報及可行性等因素後才作出決定。亞投行亦按穩健的原則運作。根據成立亞投行的《協定》，銀行從事的貸款、股權投資、擔保和其他形式融資等業務中的未收清款項，不得超過普通資本中未動用認繳股本、儲備資金和留存收益的總額(第十二條第一款)。根據《協定》第十二條第二款，銀行已撥付股權投資的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相應的銀行未動用實繳股本和普通儲備資金總額。

7. 財政部已表明，中方倡建亞投行的首要目的和優先重點不是支持中國的國內項目。因此，在亞投行成立初期，中方暫不考慮申請亞投行資金支持[1]。在亞投行已批准的 12 個項目和尚待審批的項目中，並沒有投資在中國的項目。

8. 此外，近年的實證數據顯示，與其他主要經濟體比較，中國經濟繼續維持健康增長。

問題(5) – 香港加入亞投行的研究

9. 就香港加入亞投行，政府在二零一四年底至二零一五年中曾參考過不同的研究報告，包括亞洲區對基礎設施的需求、基礎設施投資的回報、基礎設施的融資渠道、多邊財務機構的運作及角色、香港可擔當的功能及長處等。有關研究的其中一項結論指出，亞洲區對基礎設施投資有龐大的需求，而設立專責促進基礎設施投資的機構，例如亞洲基礎設施基金或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可以推動有關發展[2]。

10. 我們當時所做的研究也包括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可行性。由於相關各方在二零一五年三、四月間仍在討論成立亞投行的細節及討論協定，而香港並非主權國家，因此確保亞投行為非主權經濟體的參與提供適當安排十分關鍵。

---

[1] http://news.wenweipo.com/2016/01/15/IN1601150040.htm，以及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6-01-16/doc-ifxnqriz9724906.shtml。

[2] 設立一所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構想，曾由多個機構(包括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和亞洲開發銀行)提出。

1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沒有委託外間機構進行上述研究，因此並無專項研究報告可以公開。

（二）香港在亞投行的角色

問題(6) － 在香港設立亞投行辦事處

12. 如果亞投行選擇在香港設立辦公室，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及金融服務業均可以從中獲益。這亦將有助進一步鞏固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申請加入亞投行和認繳其股本，以及借調公務員支持其運作，可表達我們對該行的承擔，對我們爭取亞投行在港設立辦事處有利。香港具備適合亞投行設立辦事處的條件，而辦事處的功能之一可以是財資管理。

13. 我們目前並未與亞投行達成任何協議，但會繼續與亞投行討論。我們不宜將有關討論詳情公開，以免損害雙方的合作及互信關係，以及讓競爭者知悉香港的部署。

問題(7) － 香港代表及借調公務員

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劉怡翔先生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黃昕然先生代表政府和參與了中國代表團，出席首席談判代表會議。

15. 應亞投行管理層的要求，我們借調了行政主任職系和庫務會計師職系的公務員支持其工作，特別是亞投行需要在成立初期建立各項行政和財務管理系統。由二零一五年底至今，共有三名公務員借調予亞投行，相關總開支(包括薪金及津貼等)約為 600 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承擔。

問題(8)至(10) － 香港的投票權及影響力

16. 我們估計，香港的投票權約為 0.7%。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一直以亞投行董事會中國選區顧問[3]的身分參與亞投行董事會會議。我們有通過選區董事向董事會反映香港對亞投行不同事宜的看法

[3] 亞投行董事會負責指導亞投行的總體業務。董事會由 12 名成員組成，其中九名由代表亞投行域內成員的選區選出，三名由代表域外成員的選區選出。每名董事有權任命三名顧問為觀察員，顧問可列席董事會會議。

和意見。選區董事也就新成員加入程序等與香港利益攸關的事宜，徵詢我們的意見。我們有信心，香港的代表能繼續擔任顧問，以及在有需要時列席董事會會議。通過這種有建設性的工作關係，我們能繼續向董事會充分反映香港的意見和利益。

17. 香港加入亞投行須按《協定》規定認繳自身的股本，詳情已在 FCR(2017-18)2 交代。香港無須分擔中央人民政府參與亞投行付出的資本金額。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